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39百萬港元減少約38.77百萬港元或12.37%至約274.62百萬港元。
- 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0.88百萬港元。
- 相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0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1.10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4,619	313,390
收益成本		<u>(245,813)</u>	<u>(280,146)</u>
毛利		28,806	33,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7	1,726	1,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7)	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718)	(27,027)
融資成本	9	<u>(2,223)</u>	<u>(2,1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44	5,7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a)	<u>51</u>	<u>(658)</u>
年內溢利		<u>1,095</u>	<u>5,07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u>333</u>	<u>1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28</u>	<u>5,256</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09</u> 仙	<u>0.42</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6	3,423
無形資產		39	81
已質押存款		–	8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36	7,709
預付款項		732	1,463
遞延稅項資產	10(b)	820	4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43	13,9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972	37,014
合約資產	14(a)	198,141	199,951
可收回所得稅		427	–
已質押存款		820	2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7,459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7	52,612
流動資產總值		302,516	289,8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2,480	84,245
合約負債	14(b)	15,003	8,839
租賃負債		3,205	1,784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36,682	50,107
應付所得稅		–	41
流動負債總額		147,370	145,016
流動資產淨值		155,146	144,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589	158,81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2,083	–
租賃負債		2,068	664
長期服務金負債		1,149	1,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0	1,952
資產淨值		158,289	156,8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46,289	144,861
權益總額		158,289	156,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下列各項：

- 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必須具有實質內容，且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
- 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契諾約束，則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約時，有關契諾方會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構成影響。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的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時，有關清償條款才不會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4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若干特定披露(定性和定量)。該等修訂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提供指引。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該等修訂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載列可能包含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規定。於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規定應用於售後租回交易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者)。

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對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包括澄清「自用」要求的應用；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採用對沖會計；及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和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下列各項：

- 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業務或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要求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計入投資者的損益，與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無關。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先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不過，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聚焦於綜合損益表的更新，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匯總/分解和標籤，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報告的母公司實體之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管理層參考每份建造合約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個別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個別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可用預算估計,而該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所報估計成本以及項目團隊的經驗。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如有)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

儘管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對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總額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惟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亦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通過考慮市場狀況、管理層對客戶的了解(包括聲譽、財務能力及過往支付歷史)以及與釐定客戶於各報告期末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32,641,000港元、198,728,000港元及1,344,000港元(2024年:24,843,000港元、200,120,000港元及797,000港元)。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9,208</u>	<u>117,908</u>	<u>7,503</u>	<u>274,619</u>
分部溢利	<u>12,042</u>	<u>16,351</u>	<u>413</u>	<u>28,8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7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547)
員工成本				(15,324)
企業開支				(11,394)
融資成本				<u>(2,2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4</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0,090</u>	<u>105,150</u>	<u>8,150</u>	<u>313,390</u>
分部溢利	<u>20,451</u>	<u>11,960</u>	<u>833</u>	<u>33,2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6
員工成本				(15,340)
企業開支				(11,687)
融資成本				<u>(2,1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36</u>

5. 分部報告—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客戶I	29,623	53,623
客戶II	<u>76,977</u>	<u>40,932</u>
改動及加建工程：		
客戶III	<u>53,039</u>	<u>35,697</u>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149,208	200,090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117,908	105,150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u>7,503</u>	<u>8,150</u>
	<u>274,619</u>	<u>313,390</u>

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6. 收益—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	174,774	225,664
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	<u>9,272</u>	<u>9,584</u>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下合約之184,046,000港元(2024年：235,24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34個月(2024年：31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84	878
其他	135	431
租賃修改的收益	7	2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u>1,726</u>	<u>1,43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70	880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置資產	557	381
— 使用權資產	3,206	3,183
	<u>3,763</u>	<u>3,564</u>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0
呆壞賬開支	—	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239	36,14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附註)	1,315	1,363
— 長期服務金	194	412
	<u>37,748</u>	<u>37,915</u>
匯兌虧損淨額	<u>42</u>	<u>70</u>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並無動用任何該等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其動用的沒收供款以減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29	1,953
租賃負債利息	194	198
	<u>2,223</u>	<u>2,151</u>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5	7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6
遞延稅項(附註(b))	<u>(323)</u>	<u>(9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1)</u>	<u>658</u>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評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4</u>	<u>5,73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172	947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94)	(135)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	1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6
稅項寬免	<u>(3)</u>	<u>(1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1)</u>	<u>658</u>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b)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稅項 虧損結轉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及 年假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94	37	169	-	40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113)</u>	<u>20</u>	<u>(39)</u>	<u>229</u>	<u>97</u>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81	57	130	229	497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81)</u>	<u>285</u>	<u>(71)</u>	<u>190</u>	<u>323</u>
於2025年3月31日	<u>-</u>	<u>342</u>	<u>59</u>	<u>419</u>	<u>820</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1,095</u>	<u>5,078</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指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641	24,843
減：減值撥備	<u>(757)</u>	<u>(62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及附註(c))	31,884	24,215
預付款項(附註(b))	7,221	12,3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1,599</u>	<u>1,960</u>
	40,704	38,4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b))	<u>(732)</u>	<u>(1,463)</u>
	<u>39,972</u>	<u>37,014</u>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03	9,573
31至60日	9,542	3,608
61至90日	8,403	7,398
91至180日	1,314	2,634
181至365日	3,169	1,002
超過365日	<u>353</u>	<u>—</u>
	<u>31,884</u>	<u>24,215</u>

-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建造工程向供應商預付的材料成本、就分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本集團建造工程所預付之成本及向一名服務供應商預付的專業費用。
- (c) 本集團根據獲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70,220	178,358
應收保固金	<u>28,508</u>	<u>21,762</u>
	198,728	200,120
減：減值撥備	<u>(587)</u>	<u>(169)</u>
合約資產淨值	<u>198,141</u>	<u>199,951</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應收保固金金額按於年內已驗證收益金額增加而增加；及(2)未開發票收益因有關於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惟未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驗證之建造工程合約規模及數目而減少。

(b)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	<u>15,003</u>	<u>8,839</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4月1日	8,839	4,628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4,681)	(3,439)
因就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而增加淨額	<u>10,845</u>	<u>7,650</u>
於3月31日	<u>15,003</u>	<u>8,839</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7,236	71,141
應付保固金(附註(b))	2,857	5,242
應計款項	12,245	7,410
其他應付款項	142	452
	<u>92,480</u>	<u>84,245</u>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247	20,318
31至60日	16,281	16,322
61至90日	8,584	2,717
超過90日	37,124	31,784
	<u>77,236</u>	<u>71,141</u>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29,079	32,147
— 銀行透支	<u>9,686</u>	<u>17,960</u>
	<u>38,765</u>	<u>50,107</u>

附註：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乎4.7%至6.2%（2024年：5.4%至6.6%）。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9,941</u>	<u>36,829</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及銀行的存款；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設計及安裝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根據客戶規格或最新的監管合規指引對現有消防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全球及本地經濟展現出溫和增長勢頭，惟整體市場氣氛仍然疲弱，並缺乏高利潤建造項目開發，建造業的競爭加劇。財務成本高企、熟練勞工持續短缺及持久的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本地市場，使行業的政策挑戰及前景惡化。為此，本集團對直接影響我們的服務及爭取新項目能力的市場風險採取務實及積極的態度，包括在項目管理過程中更加注重質量控制，以及改善成本控制，以維持在現有合約及新合約項目的預算之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0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約50.88百萬港元導致毛利減少約4.44百萬港元；及(ii)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0.5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該等虧損撥回。

本集團在提供最高水準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將繼續以注重成本的思維監控現有項目的進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機會，並就潛在項目進行招標，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前景

由於國際事件包括貿易關稅糾紛、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全球加息週期及經濟放緩，亞洲各行各業的業務前景均受到全球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尤其是2025年4月初以來，美國(「美國」)對越來越多的國家徵收關稅，一場全球性的貿易戰已在醞釀之中，加劇了市場對經濟增長的憂慮，並令全球股市震盪。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宣佈對來自約90個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所謂的對等關稅，包括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適用的10%之全面關稅。美國總統宣稱，需要徵收新關稅以消除美國與其他國家(從中國到歐盟)之間的貿易逆差，同時亦會促進國內製造業，並與其他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高於美國對其產品徵收的關稅之國家公平競爭。

大多數經濟學家預測，關稅將導致再次引發通貨膨脹，同時亦會促使若干美國貿易合作夥伴對美國進口至其國家的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作為反制措施。

中國作為有關關稅的目標國家之一，該等威脅對香港經濟構成重大挑戰。正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平衡成本控制與所提供的服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儘管有上述的全球商業前景，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推動下，香港建築市場的前景在未來幾年仍有望改善。我們將密切監測與香港發展策略相關的潛在業務及機遇，包括「明日大嶼」、「北部都會區」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儘管本集團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性，惟仍會堅定不移地以警覺及勤勉應對挑戰。重點確保企業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經濟波動，並把握2025年及日後的新興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5年餘下的時間保持審慎展望，並將繼續探索與新舊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優化資源運用及提高效率，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定期檢討其業務及投標策略，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在未來數年物色合適的擴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39百萬港元減少約38.77百萬港元或12.37%至約274.62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減幅約為50.88百萬港元或25.43%。

安裝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就目前處於已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之項目以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工程的新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15百萬港元減少約34.34百萬港元或12.26%至報告期間約245.81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惟比例稍為較低。然而，於報告期間收益成本百分比減幅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減幅主要由於上文「前景」一節所討論的全球事件綜合所致，令收益成本上漲，並干擾全球供應鏈及互補的物流，導致分配效率低下，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該等材料及勞工成本亦再次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收益成本。考慮到我們招標過程中的該等因素，最近期獲授的項目毛利率與過去相比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4百萬港元減少約4.43百萬港元或13.33%至報告期間的約28.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10.61%輕微減少至10.49%。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安裝項目毛利率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3百萬港元減少約0.31百萬港元或1.14%至報告期間約26.72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2.1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用作擔保營運的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稅務開支約0.66百萬港元轉至報告期間稅務抵免約51,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0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i)安裝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4.44百萬港元；及(ii)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0.5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該等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5.70百萬港元(2024年：約52.61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8.29百萬港元(2024年：約156.86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44.04百萬港元(2024年：約52.55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38.77百萬港元(2024年：約50.11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27.82%(2024年：約33.5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4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9名僱員(2024年：116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5.68百萬港元(2024年：約15.88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受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於須於授出後達到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不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之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假設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就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持份者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7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由潘正強先生繼續擔當雙重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謹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於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